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88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保訓會原函。2、發布令影本。3、修正規定。4、成績評量要點。5、總說明。
。(1060088960_Attach000.pdf、1060088960_Attach001.pdf、1060088960_Attach002.pdf、1060088960_Attach003.pdf、1060088960_Attach00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4點、第8點、第9點規定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以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公評字第106226027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6年5月11日公評字第10622602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考試院本（106）年4月24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案，將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調整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10，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90，爰修正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所占之百分比，另為齊一各項訓練之作業期程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106/05/15



。

四、抄附保訓會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成績評量要點、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2017-05-15 15:02:15 文 章



裝



訂

線